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76號

主旨：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30條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交路(一)字第1028200502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27日觀業字第1020033988號函轉交通部102年9月24日以交路(一)字第10282005022、10282005023、10282005025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旨揭修正係鑒於近年物價變動致導遊人員執業證製作所需各項人力、軟硬體設備、耗材等成本增加，爰將導遊人員執業證規費由現行新台幣150元調整為新台幣200元。
3. 為節省紙張，旨揭修正條文，請逕由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>→行政資訊網→觀光法規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(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>)下載，不另附送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